

#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

京延财采购罚字〔2026〕2号

## 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市延庆区园林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94010274664

法定代表人：张淑娟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65号

本机关在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在2021年至2023年期间的“平原生态林养护项目”中，存在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流程、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八条“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的规定。

上述事实有项目合同、资金拨付材料、专项审计报告、整改报告、情况说明等证据佐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本机关于2026年6月4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延财采购罚告字〔2026〕2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间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给予警告。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书，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者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北京市延庆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69143990

地 址：北京市延庆区新城街108号

